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公開授課紀錄表

表 1、說課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 (含協同)	黃郁明	授教 年級	八	任教領域/ 科目	公民
教學單元	法院以及審判人員介紹	說課會談日期	114 年 03 月 10 日		

說課重點：

一、課程目標

(一)核心素養

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

(二)學習表現

公 1a-V-1 說明社會生活的現象及其成因。

公 1a-V-2 釐清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

(三)學習內容

憲法作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，與公權力的規範

公 Ba-V-1 有何關聯？

如何透過行政法落實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？

公 Ba-V-2 障？

行政公權力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時，人民如何尋求行政救濟？

公 Ba-V-3 求行政救濟？

二、學生分析

學生應對我國法院審判時，需要了解法庭上各種公職人員職稱以及工作內容
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

【課前準備】

授課用板書以及影片

【準備活動】

透過影片木曜四超玩「一日法官」、「一日檢察官」..等影片介紹法庭上公職人員，引起學生對法庭審判的興趣。

【發展活動】

使用板書進行授課介紹各種法庭公職人員的職稱、重要職能與傳承和各種法庭工作承受地壓力。

課程中，隨機抽問學生對於課程進度的了解以及相關內容是否有產生記憶性

透過書寫筆記，達成聽寫一致，增加記憶力，省去日後再複習找不到重點

教學內容順序

(1)法官-5 分鐘 (2)檢察官-5 分鐘 (3)律師-5 分鐘

(4)書記官-1 分鐘 (5)通譯-1 分鐘 (6)法警-1 分鐘

【總結活動】

概略回顧本次上課內容，並採用抽籤方式隨機抽查學生學習結果
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

要求學生事先閱讀課本內容，並試著找出重點

透過超寫板書到筆記本，增加記憶和熟練度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

教師口頭詢問，並以抽籤方式隨機抽查

將筆記列為平常成績之一，作為上課是否聽課之標準

表 2、觀課紀錄表(會後請交回工作人員)

授課教師 (含協同)	黃郁明	授教年 級	八	任教領域/ 科目	公民
教學單元	法院以及審判人員介紹	教學觀察日期	114 年 04 月 20 日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		
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	A-1 掌握教材內容,實施教學活動,促進學生學習。		請給燈(畫 1-5 顆燈) 		
	A-1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,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	(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)		
	A-1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,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1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,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1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,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2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,幫助學生學習。		請給燈(畫 1-5 顆燈) 		
	A-2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,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	(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)		
	A-2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2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,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,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請給燈(畫 1-5 顆燈) 		
	A-3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,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	(請文字敘述具體事實摘要)		
	A-3-2 分析評量結果,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3-3 根據評量結果,調整教學。				

	A-3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	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請給燈(畫 1-5 顆燈)     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請給燈(畫 1-5 顆燈)     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

表 3、議課會談回饋表(會後請交回工作人員)

授課教師 (含協同)	黃郁明	授教 年級	八	任教領域/ 科目	公民
教學單元	法院以及審判人員介紹	會談回饋日期		113 年 04 月 20 日	
與授課教師會談後填寫：					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					
二、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					